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319960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01日

商 标

幻象电影计划

申 请 人 浙江博采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盛路12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电影发行